

校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002)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採計科目及加權	同分參 酌順序	選系說明
東亞學系	---	英 文 x 2.00	1	1. 本系為跨領域之專業科系，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設有「文化與應用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」兩大領域，以及日韓語課程，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。2. 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校區，入學後須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方可畢業。
		國 文 x 1.50	2	
		數學 B x 1.00	3	
		公民與社會 x 1.00	4	
	---	歷 史 x 1.00	5	
企業管理學系	1. 數學 B(前標)	英 文 x 2.00	1	本系以培養具全球視野的領導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。學系特色：1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：多國籍學生合班上課並與國外著名大學交換學生。2藉由企業實習課程，發展具實務需求職涯規劃。3學生可善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」並結合本校人文藝術課程，發展人文關懷素養。
		數學 B x 2.00	2	
		國 文 x 1.50	3	
		公民與社會 x 1.00	4	
	---	--	--	
設計學系產品 設計組	---	數學甲 x 1.25	1	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及科技藝術課程」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
		物 理 x 1.25	2	
		英 文 x 1.25	3	
		國 文 x 1.00	4	
	---	--	--	
音樂學系	---	術科(音樂) x 2.00	1	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。 術科採計項目：主修80%、副修5%、樂理5%、視唱5%、聽寫5%。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。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 *主副修科目不得相同。非主修鋼琴者，副修皆為鋼琴。
		英 文 x 1.00	2	
		國 文 x 1.00	3	
		--	--	
	---	--	--	
表演藝術學士 學位學程	---	國 文 x 1.75	1	1. 本學位學程需常使用視力、聽力及肢體表現。 2. 本學位學程以培育音樂劇場幕前幕後及產業行銷管理者為目的。課程含括表演藝術領域之戲劇、舞蹈、聲音、肢體、行銷、經營等。另有師資培育機制，讓學生畢業後從事表演藝術、劇場、舞台、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發展。
		歷 史 x 1.50	2	
		英 文 x 1.25	3	
		--	--	
	---	--	--	
設計學系視覺 設計組	---	術科(美術) x 1.75	1	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40%、創意表現30%、彩繪技法30%。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及科技藝術課程」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
		英 文 x 1.50	2	
		國 文 x 1.50	3	
		歷 史 x 1.00	4	
	---	--	--	
美術學系繪畫 組	---	術科(美術) x 1.50	1	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。 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40%、創意表現10%、美術鑑賞10%、彩繪技法30%、水墨書畫10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。 本學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，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，以辨識圖像或色彩。
		國 文 x 1.00	2	
		英 文 x 1.00	3	
		歷 史 x 1.00	4	
	---	--	--	
美術學系水墨 畫組	---	術科(美術) x 1.50	1	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。 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30%、創意表現10%、彩繪技法10%、水墨書畫50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。 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，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，以辨識圖像或色彩。
		國 文 x 1.00	2	
		英 文 x 1.00	3	
		歷 史 x 1.00	4	
	---	--	--	
體育與運動科 學系	---	英 文 x 2.00	1	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。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75分。 本系為培育體育師資學系，有各項運動技能訓練課程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。
		生 物 x 1.50	2	
		數學 B x 1.00	3	
		術科(體育) x 1.50	4	
	---	國 文 x 1.00	5	

本頁以下空白